**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投选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方式 | 公开比选 |
| 2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0万元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评审时间 | 2020年11月6日 |
| 5 | 评审地点 | 四川天府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
| 6 | 联合体参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二、投标文件

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投标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3.知识产权

3.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项目成果归采购方所有，投标方不得擅自对外使用、发表、出版。

3.3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投标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邀请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证明比选申请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项目详细报价；

（7）比选项目响应提案；

（8）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邀请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备注：每个供应商随同标书附一份发送标书经办人的个人身份证复印及单位介绍信作为提交标书凭证。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宣传册设计制作

标准和要求

**一、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展览展示中心宣传册**

（一）尺寸规格

暂定成品尺寸：24cm\*29cm

（后期可根据具体的设计理念调整处理）

1. 版式样式

暂定：横向排版

（后期可根据具体的设计理念调整处理）

1. 材质

暂定：铜版纸+特种纸

（后期可根据具体的设计理念调整处理）

1. 内容

暂定：60P

（后期可根据具体的设计情况商议调整处理）

**二、天府国际会议中心宣传册**

（一）尺寸规格

暂定成品尺寸：21cm\*27cm

（后期可根据具体的设计理念调整处理）

（二）版式样式

暂定：横向排版

（后期可根据具体的设计理念调整处理）

（三）材质

暂定：封面封底300g白卡，内页200g白卡

（后期可根据具体的设计理念调整处理）

（四）内容

暂定：24-30P

（后期可根据具体的设计情况商议调整处理）

三、工作计划

中选单位确定后，先行分别细化、制作西博城及国会宣传册初稿，初稿制作完成后再行商议具体改动方向及定稿。（在此期间任何与设计素材相关联的具体工作，例如摄影拍照等素材收集工作均与我方沟通协调后逐一落实。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 (法定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比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比选申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申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公章。

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加盖比选人公章。**

比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